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前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前述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张毅 史化三 高志谦 王都 苏珉